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290号规划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290号规划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西山290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27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草海五号片区，起于环湖路由西北向东南延伸，止于规划新滇路。项目征占地面积20200m²，其中永久占地10900m²，临时占地9300m²，不涉及拆迁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一条总长716.898m、设计车速20km/h、红线宽15m的城市支路；跨西坝河桥梁，桥梁总长22.06m，总宽15.9m。项目总投资2407.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4万元。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山290号规划路新建工程（宝能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草海五号片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桥梁建设钻孔泥浆废水、基坑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施工养护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跨河桥梁施工时，河道两侧须设置施工围堰，防止废弃混凝土和建筑垃圾等废弃物进入水体；严禁向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各类污水等。

三、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施工期间全路段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粉状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并洒水降尘，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四、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72号令）的相关要求，严禁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清运至昆明市五华区马鞍山龙源石场植被恢复项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应当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无生活、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于路面径流。须加强运输管理，对路面定期清扫，确保雨污分流，桥梁两侧设一定的围挡，防止路面污染物被雨水直接冲入河道。

七、项目运营期须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加强道路两侧绿化，注意路面保养，保持路面整洁，道路沿线布置垃圾桶，车辆经过居住区时减低速度并减少鸣笛。

八、该项目主要以连接草海五号片区的交通为主，不承担城

市主要生产性物资运输功能，道路运输危险品种类主要以石油类燃料为主，不涉及其他种类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项目须建设完善的道路安全设施，强化污染物和危险品的运输管理，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手续。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福海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福海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